

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

一、目的：

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選手參賽權益及賽事活動安全，特訂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據以輔導辦理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於國內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

二、輔導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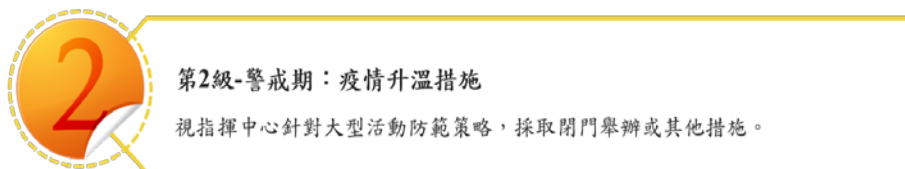
- (一) 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全民組、競技組)：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或資格賽、積分賽)。
- (二) 國內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學校組、全民組、競技組)：全國性單項運動賽事或活動、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
- (三) 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國際組)：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正式會議。

三、本署三級防疫規劃：經參考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本署防疫規劃區分為三級；倘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三級以上，除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外，國內及國際各項賽事或活動，均延期或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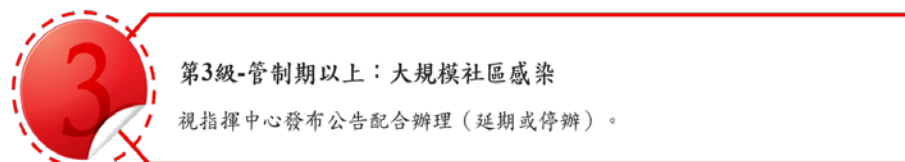
第1級-過渡期：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帶口罩者外，餘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規劃固定動線，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視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第2級-警戒期：疫情升溫措施

視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舉辦或其他措施。



第3級-管制期以上：大規模社區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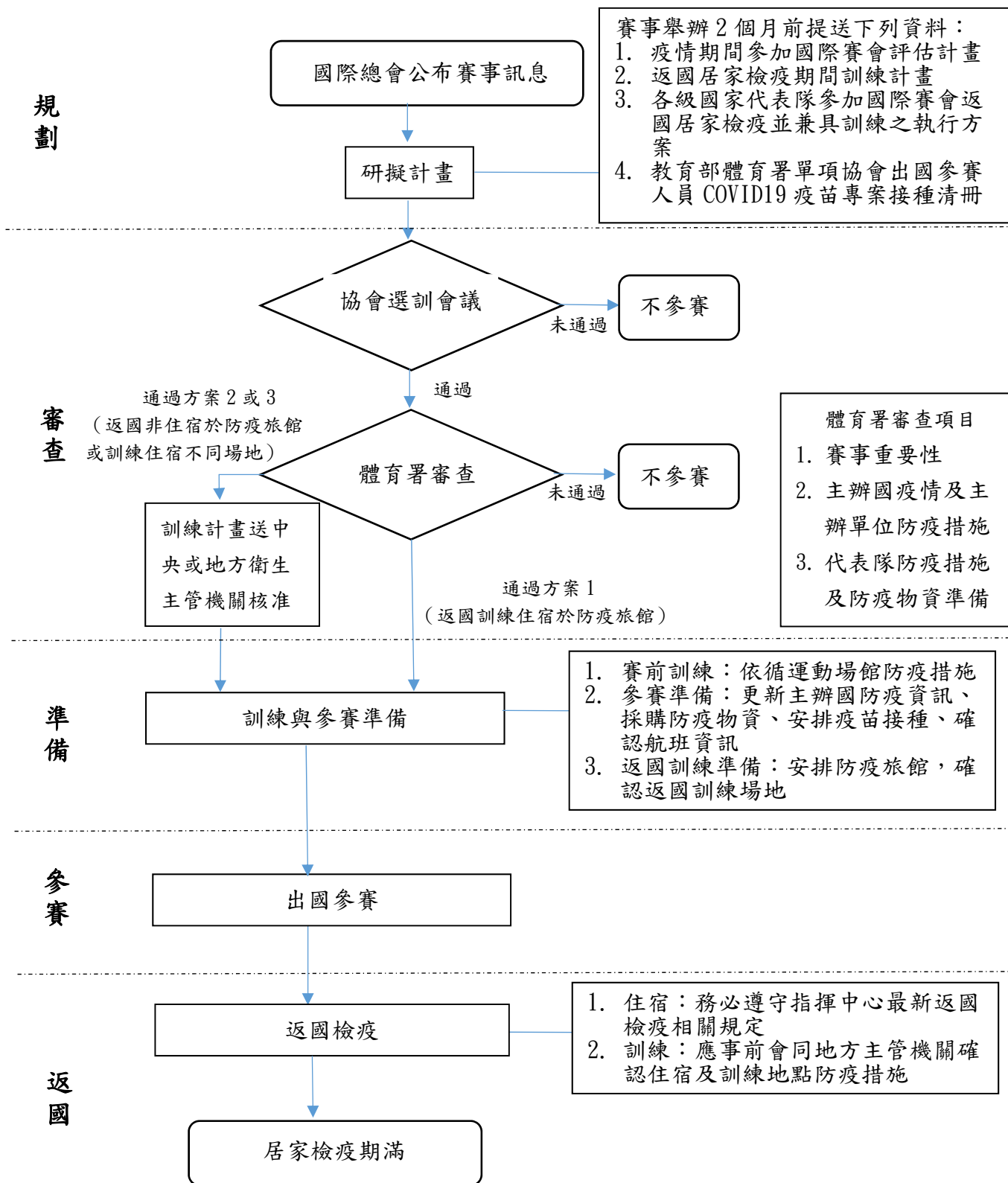
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辦理（延期或停辦）。

四、各類型處理原則：為使各賽事或活動辦理單位，在指揮中心發布二級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能在兼顧防疫優先原則順利舉行，爰就各輔導類型之防疫規定、適用對象、申請期限及流程，予以列表說明如下。

(一)各級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一、組隊單位研提參賽計畫報本署審核，計畫應包含出國參賽評估及返國居家檢疫兼顧訓練方案：</p> <p>(一)出國參賽評估部分：依據賽事重要性、主辦國疫情及主辦單位防疫措施、代表隊防疫準備工作等項目評估參賽與否。</p> <p>(二)返國居家檢疫兼顧訓練規定部分：依據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p> <p>二、返國居家檢疫兼顧訓練期間如有特殊需求者，專案提送指揮中心同意後實施。</p>	<p>一、適用對象：組隊出國參賽之特定體育團體。</p> <p>二、申請流程：</p> <p>(一)特定體育團體研提「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經各該特定體育團體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賽事舉辦2個月前提送本署審核。</p> <p>(二)本署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議出國參賽必要性及安全性。</p> <p>(三)特定體育團體依據本署審議結果及意見辦理防疫物資及出國參賽準備事宜。</p> <p>三、出國參賽防疫計畫內容：</p> <p>(一)賽事性質評估：賽事等級、賽事規範、參賽必要性及效益等項目。</p> <p>(二)主辦國疫情及主辦單位防疫措施評估：航空交通規劃、住宿地點及賽事防疫措施等項目。</p> <p>(三)我國代表隊防疫準備工作：代表隊防疫物資及保險規劃、代表隊參賽期間管理措施、防疫教育宣導措施等項目。</p> <p>四、返國居家檢疫兼顧訓練方案分為以下三類：</p> <p>(一)依指揮中心返國防疫規定實施：住宿於防疫旅館，並於防疫旅館房間內自主訓練。</p> <p>(二)住宿地點與訓練地點不同：住宿於防疫旅館，每日移動至指定訓練地點進行訓練。</p> <p>(三)住宿於防疫旅館以外地點：住宿地點為具獨立住宿及訓練空間之特殊場館，返國人員於該空間內進行防疫兼顧訓練計畫。</p>	<p>一、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 (附件 1-1)</p> <p>二、返國居家檢疫期間訓練計畫(附件 1-2)</p> <p>三、各級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會返國居家檢疫並兼具訓練之執行方案 (附件 1-3)</p> <p>四、教育部體育署單項協會出國參賽人員 COVID-19 疫苗專案接種清冊(附件 1-4)</p>

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作業流程



(二) 國內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

1.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單項賽事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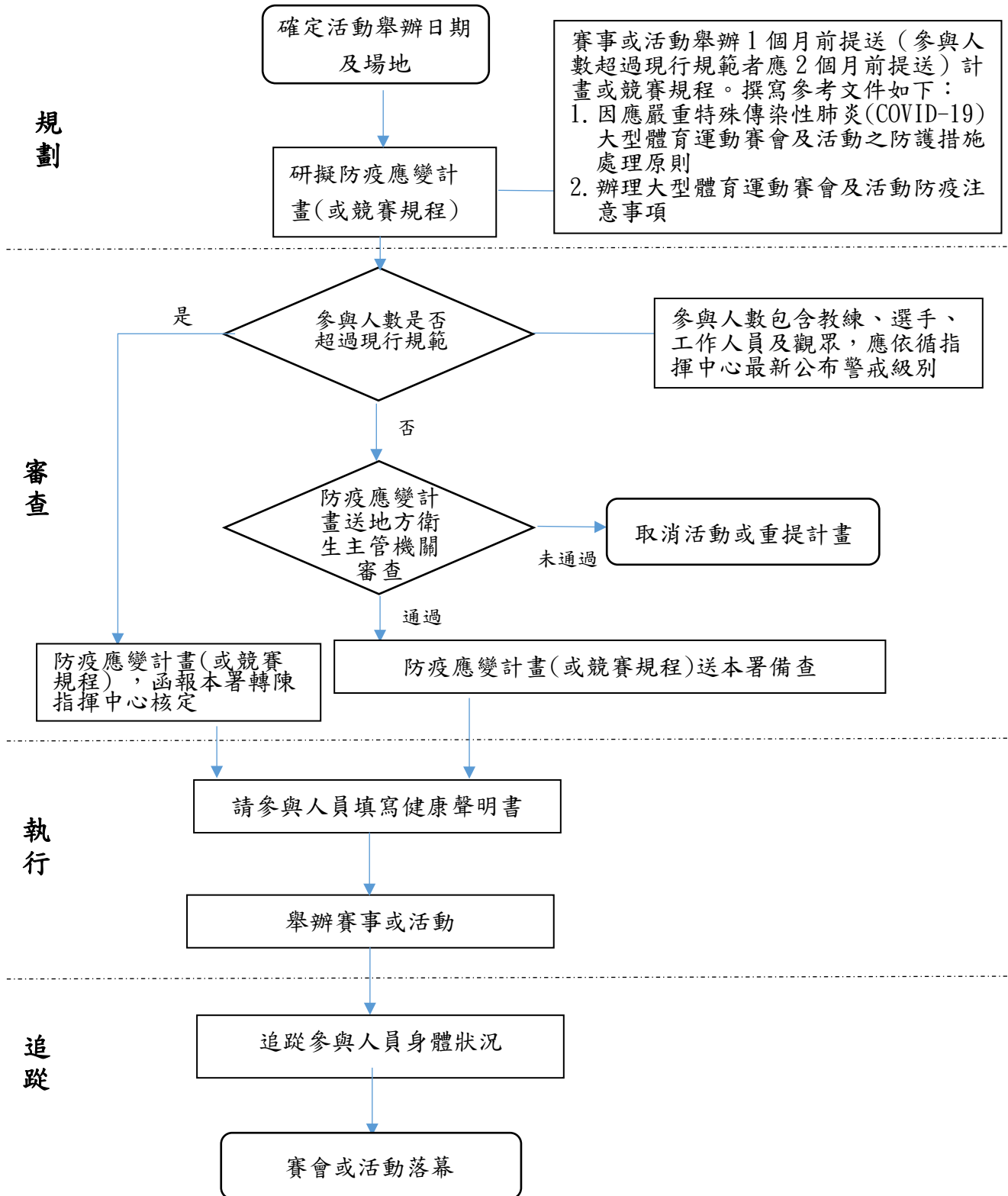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一、主(承)辦單位應研提防疫應變計畫，或於競賽規程中敘明防疫措施，報本署審核，計畫或競賽規程應包含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相關措施：</p> <p>(一) 賽事或活動舉辦前：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應變機制，並訂定工作人力備援規劃。</p> <p>(二) 賽事或活動舉辦期間：加強衛教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發現疑似個案者應儘速通報。</p> <p>(三) 賽事或活動舉辦後：倘有參與人員有疑似症狀，應主動告知主(承)辦單位。</p> <p>二、賽事或活動舉辦容留人數及相關指引，應確實遵照指揮中心最新規定。</p>	<p>一、適用對象：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p>二、活動類型：舉辦一次性全國性單項賽事或活動(持續辦理之職業聯賽不適用)。</p> <p>三、申請流程：</p> <p>(一) 賽事或活動主(承)辦單位應於辦理前1個月研擬防疫應變計畫(或競賽規程)，報本署備查。</p> <p>(二) 賽事或活動主(承)辦單位應評估活動容留人數，如未超過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由主(承)辦單位研擬防疫應變計畫送賽事或活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如超過者，應於辦理前2個月將防疫應變計畫(或競賽規程)，函報本署，簽報教育部轉陳指揮中心核定。</p> <p>四、主(承)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請參與人員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應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防疫措施。</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附件2-1)</p> <p>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附件2-2)</p> <p>三、健康聲明書(附件2-3)</p>

2. 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一、承辦單位應研提防疫應變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資格賽、聖火傳遞部分：請參考「全國性體育團體疫情期間辦理全國性單項賽事或活動作業流程」擬訂。</p> <p>(二) 會內賽(含開閉幕式)部分：請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附件2-2)及「辦理大</p>	<p>一、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係指：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身障運)、原住民族運動會(原民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p> <p>二、適用對象：</p> <p>(一) 承辦賽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專校院。</p> <p>(二) 受託辦理相關賽事(如資格賽)</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附件2-1)</p> <p>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p>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擬訂。</p> <p>二、計畫應包含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之相關措施：</p> <p>(一)賽會舉辦前：進行風險評估、建立應變機制、加強防疫宣導、活動空間預先消毒/規劃防疫設施、工作人員用餐區域及疑似個案安置場所/備妥防疫用品。</p> <p>(二)賽會舉辦期間：加強防範及強化個人健康管理(健康問卷/聲明書)、維持活動環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相關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緊急應變機制。</p> <p>(三)賽會舉辦後：倘有參與人員有疑似症狀或確診，應主動向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報。</p>	<p>之特定體育團體(包括單項協會或體育總會)。</p> <p>三、賽會相關活動包括：</p> <p>(一)資格賽：全運會、全大運資格賽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承辦單位辦理；全中運資格賽由承辦賽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單項分別辦理)</p> <p>(二)聖火傳遞：環臺跨縣市。</p> <p>(三)會內賽：單一縣市之多個場館(地)為主，亦有不同種類分別在不同縣市場館(地)舉辦者。</p> <p>(四)開閉幕式：單一縣市之固定場館/場地。</p> <p>(五)舉辦天數：3 天至 3 週不等。</p> <p>四、計畫報核：</p> <p>(一)資格賽之防疫應變計畫由辦理單位於賽事 1 個月前報賽事舉辦地之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但其涉及多個縣市者，應報教育部轉指揮中心審核，另報舉辦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會內賽(含開閉幕式)之防疫計畫應由承辦單位於賽事舉辦 1 個月前報教育部轉指揮中心審核，另報舉辦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承辦單位應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防疫措施。</p>	<p>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附件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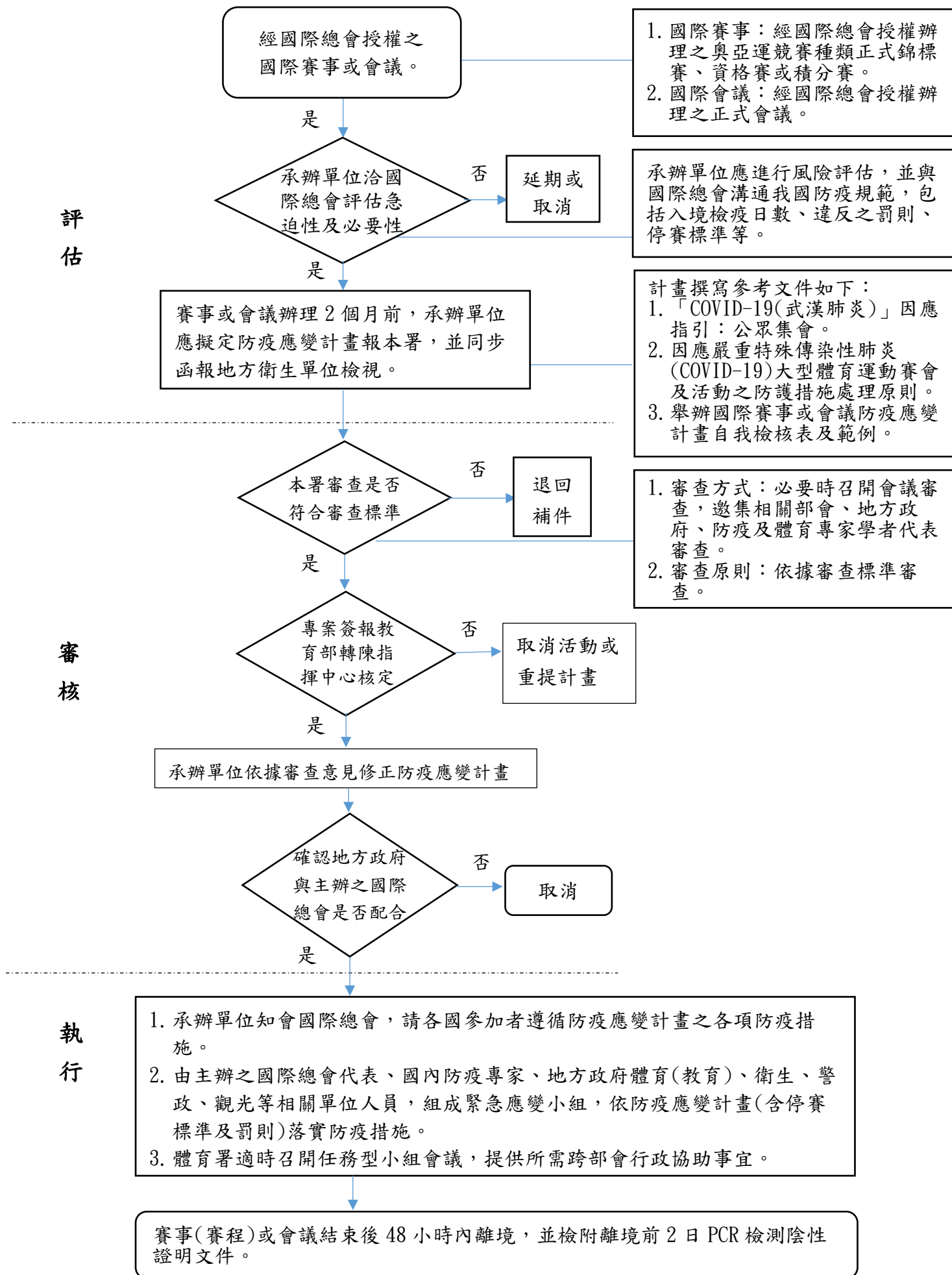
全國性體育團體疫情期間辦理全國性單項賽事或活動作業流程



(三)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

防疫規定	相關說明	表件
<p>一、考量全球 COVID-19 疫情回升、Delta 變異株持續傳播，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依指揮中心二級警戒規範及「邊境嚴管」措施，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p> <p>二、按國際賽事或會議主辦單位為國際總會，我國體育團體僅為承辦單位，主辦之國際總會均希望我國免除入境檢疫，爰須個案簽報教育部轉指揮中心同意縮短檢疫日數。又經指揮中心核定之防疫應變計畫，仍須主辦之國際總會洽各國活動參加者認可後，始得辦理。</p> <p>三、承辦單位應研提防疫應變計畫報本署，計畫應包含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相關措施：</p> <p>(一)舉辦前：進行風險評估，並與主辦之國際總會溝通我國防疫規範，評估辦理急迫性及必要性，並應依主辦之國際總會防疫規範、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等擬定防疫應變計畫，尤應包含外國參加者入境規定及採檢規劃。</p> <p>(二)舉辦期間：由主辦之國際總會代表、國內防疫專家、地方政府體育(教育)、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人員等，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依防疫應變計畫(含停賽標準及罰則)落實防疫措施。</p> <p>(三)舉辦後：外國參加者 48 小時內離境。所有參加者自我健康狀況追蹤。</p>	<p>一、適用對象：奧亞運競賽種類體育團體或全國性體育總會。</p> <p>二、活動類型：</p> <p>(一)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p> <p>(二)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正式會議。</p> <p>三、作業流程：</p> <p>(一)國際賽事或會議辦理 2 個月前向本署提報防疫應變計畫，並同步函報地方衛生單位。</p> <p>(二)防疫應變計畫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指揮中心現行各項規範，本署專案簽報教育部轉陳指揮中心核定。 2. 未符合指揮中心現行各項規範者，退件補正。 <p>(三)防疫應變計畫經核定後，承辦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函知地方政府及主辦之國際總會確認，並由主辦之國際總會請各國參加者遵循防疫應變計畫各項防疫措施。</p> <p>四、本署適時召開任務型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代表、防疫及體育專家學者，提供所需跨部會行政協助事宜。</p>	<p>一、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自我檢核表及範例(附件 3-1)</p> <p>二、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審查標準(附件 3-2)</p> <p>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附件 2-1)</p>

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 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審核作業流程



五、本原則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表件目錄

項次	表件名稱	頁碼
1-1	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	1
1-2	返國居家檢疫期間訓練計畫	5
1-3	各級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會返國居家檢疫並兼具訓練之執行方案	7
1-4	教育部體育署單項協會出國參賽人員 COVID-19 疫苗專案接種清冊	8
2-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9
2-2	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12
2-3	健康聲明書	17
3-1	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自我檢核表及範例	18
3-2	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審查標準	34

○○協會○○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賽會名稱(賽事之名稱)	
二	競賽地點(賽事主辦國家及主辦城市)	
三	賽會期程(搭機【含說明航空公司、航班及轉機等】相關規劃) (一)出國日期(列出年月日) (二)返國日期(列出年月日)	(一)競賽時間： (二)核酸檢測日期:110 年○月○日(採檢) (三)出國日期:110 年○月○日(班機) (四)返國日期:110 年○月○日 (五)班機時刻表：
四	住宿交通(說明主辦單位之規劃) (一)住宿地點(含名稱及地址) (二)交通資訊	(一)住宿飯店： (二)訓練場館： (三)比賽場館： (四)交通資訊：
五	對賽事主辦國家之分析 (一)疫情分析(說明疫情現況及屬於疾管署所列疫情級別等) (二)防疫措施(說明最新防疫措施；條列說明) (三)參賽選手應配合防疫事項(條列說明)	(一)疫情分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疾管署將全球列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意涵為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本次主辦國○○，屬第○級。 (二)防疫措施:請敘明相關規範(如檢測證明、檢疫、隔離及發生確診案件處置作法等)。 (三)參賽選手應配合防疫事項: 1. 請羅列主辦國對於選手所訂定之特別防疫規範。 2. 餘依參賽執行期防疫措施辦理。

六	<p>參賽效益分析</p> <p>(一)出國人員(說明本次出國之人數及職稱、主辦國可接受住宿之人數等)</p> <p>(二)參賽效益(說明本次出國參賽之目的為何?爭取積分?交流?或……)</p>	<p>(一)出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手: 2. 教練: 3. 領隊及其他人員: <p>(二)參賽效益:請敘明參賽目的,及選手成績表現對應擬參與之國際競賽之競爭水準等。</p>
七	<p>出返國規劃</p> <p>(一)賽前準備期(說明所擬參賽防疫措施、選手身心狀況、國內外醫療險規劃、所需防疫用品等)</p> <p>(二)參賽執行期(說明如何落實參賽防疫措施,對選手宣導及處置作業等)</p> <p>(三)返國觀察期(返國居家檢疫及訓練規劃,如住宿地點、訓練場所及交通規劃等)</p>	<p>(一)賽前準備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手參賽意願確認作業:請敘明選手參賽意願情形,或敘明調查意願方式與作業期程。 2. 國內外醫療險:已投保(或預計投保)○○公司○○保險,其保障內容包含○○○、○○○、國外醫療險(如附件○)。 3. 防疫用品整備:本代表隊每人配發醫療口罩○個、乳膠手套○副、護目鏡(或防護面罩)○個、防護衣○套、75%酒精○ml(含隨身100ml)、香皂○個、乾洗手液○罐(○ml);相關防疫用品已採購完成(或預計於110年○月○日採購完成)。 4. 防疫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訓練作業:依「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辦理防疫工作。 (2)教育宣導:持續更新我國、主辦國及航空公司防疫資訊,提供代表隊知悉與因應。 (3)個人防疫:參考 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落實個人防疫。

(二) 參賽執行期:

1. 嚴禁代表隊出入非必要場所、活動，並避免不必要的外出與交流。
2. 人員外出佩戴口罩，並避免觸碰眼、口、鼻等部位。
3. 早晚量測體溫監控身體狀況。
4. 各人員應勤洗手，隨身物品隨時消毒。
5. 額溫 ≥ 37.5 度、出現發燒咳嗽症狀應立即協助就醫。
6. 搭乘密閉交通工具確實穿戴防護裝備。
7. 各人員返回住所時，應落實身體、手部清潔與更換衣物。
8. 由領隊擔任窗口，隨時注意代表隊人員體溫量測與身體健康狀況。

(三) 返國觀察期:

1. 返國居家檢疫及訓練規劃: 依本會○○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訓練計畫辦理(如附件2)。
2. 住宿地點: 若同一代表隊有不同住宿地點安排，請分別羅列。
3. 訓練場所: 若同一代表隊有不同訓練場所安排，請分別羅列(若居住檢疫旅館，請敘明維持訓練之方式，如: 視訊輔助、安排自主課表、督訓方式)。
4. 交通規劃: 交通移動以搭乘防

		<p>疫專車為原則，並得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p> <p>5. 餘相關作業遵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p>
八	支援協助事項(說明其它需本署協助支援之事項)	
九	協會秘書長及教練(或單項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秘書長：_____ 教練：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	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評估結果	
十一	專案審查建議事項	

說明：

- 1、協會秘書長及教練提交本評估計畫，並提送協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並做成評估結果列於項次十。
- 2、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並做成建議事項列於項次十一。
- 3、申請程序請依附件所示作業流程圖辦理。
- 4、紅字處為參考資訊，得酌予調整增刪。相關執行作業仍請依指揮中心、體育署最新律定公告辦理。

中華民國○○協會○○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 訓練計畫

一、緣起

參與○○○賽事代表隊隊職員(人名)、教練(人名)及選手(人名)等計○人，赴國外參與比賽，返國後均列為居家檢疫對象。依居家檢疫標準並為兼顧訓練成效，特擬定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

二、計畫目標

協助選手(人名)於居家檢疫期間監控身體健康並兼顧訓練成效，俾在○○○國際賽事上爭取佳績。

三、訓練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住宿與訓練之實施方式

(一)住宿地點：

(二)訓練地點：請註明訓練地點或與住宿地點同。

(三)實施方式

1.住宿規劃：如住宿房內空間、房型配置。

2.訓練規劃：若住宿與訓練地點不同，請敘明交通移動、動線等規劃；如訓練地點即住宿地點，請敘明訓練安排、器材設置等。

3.膳食規劃：請敘明提供餐點單位，如：檢疫旅館...等。

(四)防疫措施

1.建立聯繫窗口：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達資訊。

2.建立健康關懷紀錄：由本會○○人員每日致電或訊息聯繫檢疫人員，了解身體狀況、需求及體溫量測情形，並做成紀錄，回報協會與體育署。

3.人員距離：保持安全社交距離，非訓練時全程佩戴口罩(採方案 1 者免填)。

4.消毒作業：住宿地點每日○時辦理消毒；訓練地點訓練後，辦理消毒。(採方案 1 者免填)

5.垃圾處理：依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廢棄物處理方式辦理，請○○協助清運垃圾。

6.防疫專車：若住宿與訓練地點不同，請填列專車安排情形(採方案 1 者免填)

7.防疫醫師與醫院：

(1)作法：配合檢疫地點所在地衛生局安排或指定院所(請敘明名稱)，實施防疫相關應變措施。

(2)防疫專線：○○○○。

五、資訊一覽表

運動種類	返國日期 (抵達時間)	檢疫情況	成員	人數	居家檢疫日期

*紅字處為參考資訊，得酌予調整，相關作業仍請依指揮中心、體育署最新律定辦理。

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 返國居家檢疫並兼具訓練之執行方案

方案別	返國後住宿及訓練態樣說明	配合事項
方案 1	居住防疫旅館實施居家檢疫，無從事實體訓練	1.配合民政系統規範辦理。 2.所有入境旅客應至防疫旅館完成居家檢疫，並得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
方案 2	住宿地點兼具訓練（住宿與訓練場所同一地點）	1.入住前須會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認住宿地點與訓練地點之防疫措施。 2.實施方式： (1) 住宿規劃：採包棟方式承租（單人套房、衛浴設備），獨立出入口。 (2) 訓練規劃：住宿地點已內含訓練場所，可從事訓練。 (3) 膳食規劃：由住宿業者或專人統一提供 3 餐至門口。 3.防疫措施： (1) 聯繫窗口：單項協會指派專人作為對外聯繫窗口及監控。 (2) 健康關懷：指派 1 人早午晚實施體溫量測、詢問身體狀況、紀錄及回報。 (3) 消毒作業：住宿地點與訓練場地，每天定期及訓練後實施消毒。 (4) 垃圾處理：請外部廠商協助清運垃圾。 (5) 防疫專車：機場至住宿地點搭乘防疫計程車或防疫專車。
方案 3	住宿地點（防疫旅館、非防疫旅館之住所），另移動至指定訓練地點從事訓練（住宿與訓練場所非一地點）	1.入住前須會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認住宿地點與訓練地點之防疫措施。 2.實施方式： (1) 住宿規劃：採防疫旅館或包棟之非防疫旅館（單人套房、衛浴設備），或其他單獨住宿地點（單人套房、衛浴設備）獨立出入口。 (2) 訓練規劃：僅提供本案參與人員為對象，並規劃獨立出入口。 (3) 膳食規劃：由住宿業者或專人統一提供 3 餐至門口。 3.防疫措施： (1) 聯繫窗口：單項協會指派專人作為對外聯繫窗口及監控。 (2) 健康關懷：指派 1 人早午晚實施體溫量測、詢問身體狀況、紀錄及回報。 (3) 消毒作業：住宿地點與訓練場地，每天定期及訓練後實施消毒。 (4) 垃圾處理：請外部廠商協助清運垃圾。 (5) 防疫專車： A.機場至住宿地點：搭乘防疫計程車或防疫專車。 B.每日從住宿地點至指定訓練地點往返：以動線單一且以防疫專車及專人依防疫規定接送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單項協會出國參賽人員 COVID-19 疫苗專案接種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年/ 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為原則)	分類 代碼	提報單位	需求說明	第 1 劑 or 第 2 劑	第 1 劑接 種日期
1	一二三	A123456789	2000/1/1	0901234567	2	教育部體 育署	U23 世界盃 棒球代表隊	第 1 劑	
2	一二三	A123456789	2000/1/1	0901234567	2	教育部體 育署	U23 世界盃 棒球代表隊	第 2 劑	8 月 1 日
3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 處理原則

-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範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對象：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
-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 (二) 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 配合防疫政策：賽會或活動主（承、協）辦單位及全體參加人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應成立應變小組並予任務分組。
 - (五)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 四、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賽會或活動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3. 建立應變機制，請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商各項防疫作為，及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5. 寄送防疫宣導資料予參加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並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所屬人員在賽會或活動舉行前自武漢及其鄰近區域返國入境，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時，無論是否服用退燒藥、止咳藥，

請主動向機場或港口檢疫人員報到，接受健康評估；返國 14 日內出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6.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7. 落實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8.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氣流通狀態。
9.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清潔防護用品包(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

1. 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如下列圖示。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每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5.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6.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7.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8.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9.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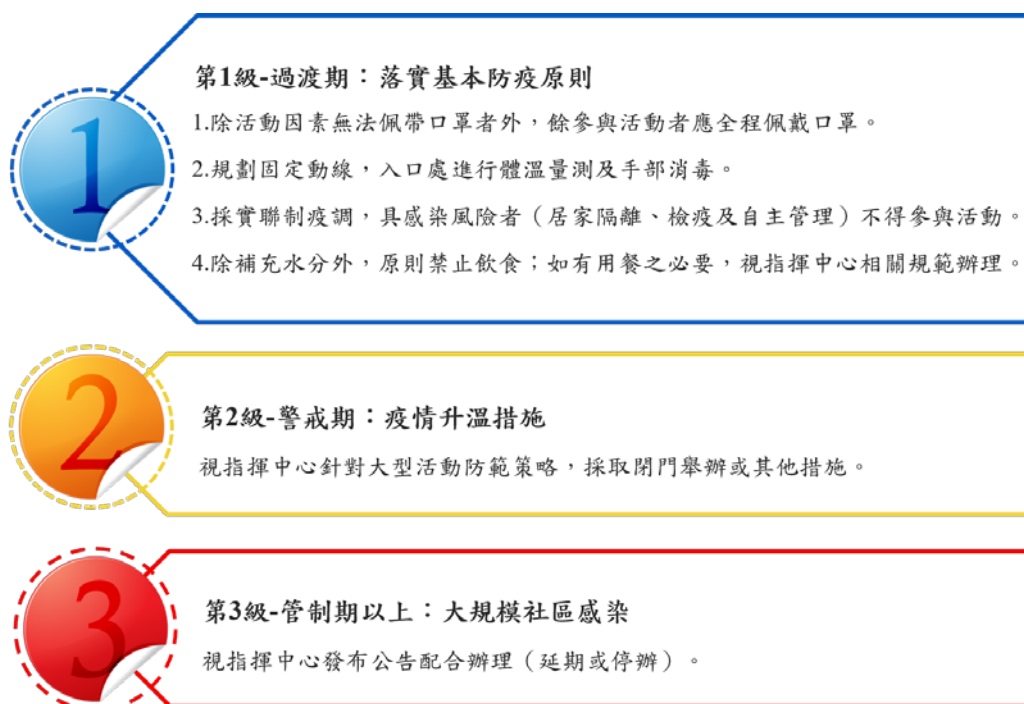
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因參加人數眾多，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爰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輔導活動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並據以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當國內疫情發生變化，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應配合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辦理。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參加賽會及活動所有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及觀眾等。

三、本署三級防疫規劃：



確實執行風險評估：

- (一) 依國內外疫情現況、活動性質及參加者特性，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5. 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 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單位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三)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活動，以維護身體健康。

四、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活動舉辦前

1. 建立應變機制：

應持續關注國內外疫情現況，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於防疫應變計畫中納入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建議涵蓋以下事項：

- (1) 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 醫療支援：如醫療人員進駐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

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流程。

-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
- (4) 如經風險評估參加者數量恐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

2.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

-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賽會或活動網站）向參加者公告防疫訊息，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與活動。
- (2)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工作人員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有上述症狀之工作人員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或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工作。
- (3) 寄送防疫宣導資料予參加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並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3. 活動空間預先消毒／規劃防疫設施及疑似個案安置場所／備妥防疫用品

- (1) 先行完成活動空間及相關用具（如桌椅、運動器材等）之清潔、消毒作業。
- (2) 活動空間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場館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 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 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住宿場所應

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 活動舉辦期間：

1.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並規劃明確出入口，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發燒者禁止進入。

(3) 以實聯制措施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以供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所蒐集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刪除或銷毀，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清潔防護用品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梯按鍵等，以及廁所水龍頭、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手套、口罩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避免消毒水噴濺傷及身體。】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指引其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

氣流通之空間)，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4.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1)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2) 現場備勤醫護人員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主辦單位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五、請各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依據本防疫注意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及公告之重要指引，適時調整防疫措施。

六、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1月29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檢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6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阻絕社區傳染策略。檢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BCqM2STbY67hX2VXzTwjxg>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10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檢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yZzfGm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5月29日）。「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檢自：

<https://www.cdc.gov.tw/File/Get/Xj5T1E5D474RJnmOY--kkw>

健康聲明書

本人 _____ 參加「○○○○」，確定於簽署
當日非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會

聲明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協會

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
自我檢核表

110 年○○月○○日

一、主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 三、活動名稱： 四、活動日期： 五、活動地點： 六、活動參加者：總人數○人(我國○人；外國○人)。 七、賽事或會議(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總會授權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積分賽、資格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正式會議		
序號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1.	已獲主辦之國際總會授權承辦，且國際總會及外國活動參加者均已充分瞭解我國最新防疫政策及相關措施，包括 14+7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已經內部程序確認如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已先行取得地方政府及場地管理單位同意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已函報地方衛生單位檢視，並配合地方政府要求修正，及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已於賽事或會議辦理 2 個月前將防疫應變計畫函報體育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明確訂定依據為何(包括主辦之國際總會防疫政策與規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規定、參考其他類似國際賽實務之作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已敘明計畫目的，並依計畫執行各階段防疫相關應變機制，於賽事或會議辦理期間，達到兼顧防疫與維護民眾健康安全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已預估活動參加者人數，並製作活動參加者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賽事或會議辦理前已依指揮中心規定之6項風險評估指標確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並敘明風險高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已依規定安排外國活動參加者執行入境14+7居家檢疫方案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已依檢疫天數規劃外國活動參加者PCR檢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外國活動參加者須於啟程地使用入境檢疫系統進行健康申報，由系統開具14天「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且入境前須備妥健康聲明書及搭機前72小時內所作之PCR檢測陰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各參加國需指派至少1位專責人員，擔任防疫事項窗口及負責與我國人員接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外國活動參加者已依最低移動交通路線及最少人數接觸原則規劃，已確認集中住宿之防疫旅館(○○○飯店)，其中高風險國家應與其他國家區隔、安排不同樓層；經由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或轉機者，應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檢疫場所)，以一人一室、房內用餐、點對點、依國別分流團進團出、專人專車(司機及接待人員)方式辦理，除飯店、練習場、比賽場地、PCR檢測處所外，不得前往其他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外國活動參加者應於賽事(含賽程)或會議結束後48小時內離境，並檢附離境前2日PCR檢測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以閉門賽(無觀眾)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已規劃賽事或會議辦理場所之防疫措施，包括活動參加者應全程佩戴口罩(除競賽時之參賽及執法人員)、量測體溫及設置酒精手部清潔消毒節點、國內外之活動參加者動線應獨立規劃、分艙分流執行勤務、其他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我國活動參加者已規劃集中住宿大會指定飯店(○○○飯店),採泡泡管理,一人一室、安排防疫專車,團進團出,統一接送至指定地點方式移動,除飯店、練習場、比賽場地、PCR 檢測處所外,不得前往其他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優先聘用已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或鼓勵工作人員於「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已規劃以視訊方式舉辦記者會,避免面對面訪問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已規劃運用多元管道進行防疫宣導,並應將我國相關防疫規範告知主辦之國際總會,並轉知活動參加者遵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已依賽事或會議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已規劃發生確診狀況之應變措施,並訂定停賽標準及配合政府疫情調查及匡列接觸者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外國活動參加者發生疑似病例者不可參賽,並訂定相關應變通報機制,聯繫後送醫院(○○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已就各項防疫作為,邀請醫學公衛專家、○○醫療團隊籌組防疫專家小組,依據疫情變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確認 PCR 檢測合作醫療機構:○○醫院(或○○檢疫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已邀集主辦之國際總會代表、國內防疫專家、舉辦地之地方政府體育(教育)、衛生、警政、觀光等相關單位人員等,組成緊急應變小組,活動各環節工作應有專責人員,依據疫情變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列明勤務分工表,以因應活動期間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即時反應危機管控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承辦單位應將本檢核表內各項檢核項目納入防疫應變計畫擬定參考，並依活動性質自行訂定細部標準作業流程。
2. 活動結束後，應將防疫應變計畫執行情形，如確診案例發生之通報、送醫、疫調匡列、停賽、或有違反規定致有經國際總會或地方政府處罰等，做成書面紀錄並列入活動成果報告報本署備查。

中華民國○○協會舉辦
「國際賽事(會議)名稱」
防疫應變計畫
(範例)

此範例架構、項目為最低規範，可依需求自行增減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年○○月○○日至○○月○○日

中華民國○○協會舉辦 「國際賽事(會議)名稱」防疫應變計畫

一、計畫依據

分點說明防疫應變計畫訂定之依據，包括主辦之國際總會防疫政策與規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及邊境管制規範、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參考其他類似國際賽實務之作法等。

二、計畫目的

中華民國○○協會為於「國際賽事(會議)名稱」(以下簡稱本賽事/會議)期間達到兼顧防疫與維護民眾健康安全之目的，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階段防疫相關應變機制。

三、適用範圍：本賽事/會議之參加者，預估○○○人(詳如附表○)。

四、活動資訊：

(一)主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

(三)活動報名時間：

(四)活動日期：110年○月○日至○月○日。(外國活動參加者
入境期間：○月○日至○月○日)

(五)活動地點：

(六)活動辦理方式：閉門(無觀眾)方式辦理。

五、賽事風險評估：

依指揮中心風險評估指標(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逐項自行評估，並敘明風險高低。

六、活動效益：

請說明本賽事/會議辦理必要性、急迫性、預期效益等。

七、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並遵循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等級規範及邊境管制要求，滾動調整）

（一）活動參加者疫苗接種情形。

（二）主辦之國際總會防疫政策與規範(含罰則)。

（三）外國活動參加者入境規定及採檢規劃：

1、外國活動參加者須於啟程地使用入境檢疫系統進行健康申報，由系統開具 14 日「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https://hdhq.mohw.gov.tw/>)。

2、入境前須備妥健康聲明書及搭機前 72 小時內所作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文件。

3、檢疫日數規劃：依規定，以 14+7 居家檢疫方案辦理外國活動參加者入境檢疫事宜。如有縮短檢疫日數需要，應專案簽報指揮中心審議後，始得辦理。

14+7 方案居家檢疫

檢測頻率：入境當日 (Day0) 在機場 PCR 檢測、檢疫期滿前檢測陰性後 (Day10-12 家用快篩、Day12-14PCR 檢測)，開始活動。

專案申請縮短檢疫日數

專案申請縮短檢疫日數至_____日，已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含主辦之國際總會相關文件)，函體育署報教育部專案簽報指揮中心審議。

檢測頻率：入境當日 (Day0) 在機場 PCR 檢測、入境後每隔 2 日須取得 PCR 檢測陰性證明，其中如有經由**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或轉機者，應每日取得 PCR 檢測陰性證明。

4、各參加國須指派至少 1 名專責人員，擔任防疫事項窗口及負責與我國人員接洽。

（四）外國活動參加者住宿規劃與管理：

1、安排入住防疫旅館：○○○飯店

- (1) 高風險國家應與其他國家區隔、安排不同樓層；經由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或轉機者，應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檢疫場所】。
 - (2) 同一團隊人員集中住宿於同一樓層。
 - (3) 入住之房間分配以「單人單間」為原則。
 - (4) 預估所需房間數為○間。
- 2、外國活動參加者移動以「團進團出」為原則，禁止單獨外出活動，另飯店須配合外國參加者外出練球需求，安排獨立電梯通道，避免與其他非必要人士接觸。
 - 3、外國活動參加者除訓練與比賽時間外，不得擅自離開房間。
 - 4、外國活動參加者限制於個人房內用餐，三餐餐點由特定合作廠商提供並交由飯店人員分發至各房門口。
 - 5、住宿期間飯店不提供客房收拾/整理服務，所有垃圾統一由個人使用房間提供之垃圾袋綁緊後置於房門外由飯店人員處理；使用過之毛巾、床單、被單等物件亦須以垃圾袋綁緊置於房門外由飯店人員處理。
 - 6、團隊衣物（球衣球褲、訓練衣等）統一由各隊管理人員收集並以垃圾袋綁緊後交由飯店人員處理。
 - 7、個人衣物統一由個人於房內洗滌，不得交由飯店人員處理。
 - 8、本賽事期間所有文件交流以電子方式傳輸，紙本文件須自行掃描建檔。
 - 9、各房間皆須備有體溫計與足量之口罩、肥皂、酒精等防疫用品。
 - 10、其餘住宿規定以指定防疫旅館與指揮中心訂定之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因應指引為準。
- (五) 外國活動參加者自入境起，依國別分流團進團出，安排防疫專車，統一接送機場-活動場地-防疫旅館-PCR 檢測處

所。防疫專車採固定駕駛，搭車期間，皆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每趟接載後，進行全車清潔消毒。

(六) 外國活動參加者於賽事(含賽程)或會議結束後48小時內離境，並檢附離境前2日之PCR檢測陰性證明文件；離境後14日內，持續監測健康狀況並量測體溫，如有出現COVID-19症狀，應即通知專責人員，回報承辦單位(○○○○)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七) 我國活動參加者倘自境外入境，防疫原則及規劃比照外國參加者辦理，或其他自訂作法。

(八) 採閉門賽事，不開放觀眾入場。

(九) 我國活動參加者：

- 1、疫苗接種規劃，優先聘用已施打疫苗之工作人員，或鼓勵工作人員於「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
- 2、對於外國活動參加者及我國活動參加者動線應獨立規劃，於活動現場提供服務之我國活動參加者(工作人員)，應採分艙分流執行勤務，減少接觸。
- 3、進行我國活動參加者(工作人員)之衛教，預演活動期間應變流程；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並告知承辦單位(○○○○)。
- 4、活動舉辦前，室內場地保持空氣流通、進行消毒、清潔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 5、我國活動參加者於活動前完成量測體溫及手部清潔，如發燒者則不要參與活動；入場前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如附表○○)。
- 6、活動舉辦後，我國活動參加者應進行14日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如有發現異常症狀(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活動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通報，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場地再次消毒等。

- (十) 媒體人員管理：倘有媒體採訪需求，應規劃媒體人員進出動線，實聯制進出，且未持大會核發證件者不行進入，並採視訊連線方式，避免面對面訪問接觸。

八、防疫宣導規劃：

- (一) 活動資訊網站進行衛教宣導，活動手冊加註衛教宣導。另應將我國相關防疫規範告知國際總會，並轉知活動參加者遵行。
- (二)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並提醒活動參加者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

九、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十、發生確診狀況之應變措施

活動期間如發生確診個案，應配合指揮中心及活動舉辦地方政府指示，需有停辦之相關準備，確診者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安置，且立刻展開疫情調查，相關人員如經疫調匡列為接觸者，應配合後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將可能無法繼續出席活動，且須事先釐清有確診個案產生相關費用支應來源，如居家隔離期間食宿費，外國參加者後續返國流程、班機安排等。

十一、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者，應落實下列防治措施：

- (一) 指引其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立即依應變標準作業流程通報衛生單位，將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二) 疑似病例不可參賽。
- (三) 考量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 (四)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1、於同一球場內比賽之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2、居住之飯店及乘坐之交通車輛（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3、其他經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五)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活動場地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活動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十二、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其成員應包含主辦之國際總會代表、國內防疫專家、地方政府體育(教育)、衛生、警政、觀光等相關單位人員等，活動各環節工作應有專責人員，依據疫情變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列明勤務分工表(如附表○)。

十三、本計畫各項防疫措施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滾動修正，並同步函報活動舉辦地點之地方衛生單位及體育署。

附表○、活動參加者說明表

分類		所屬單位	人員說明	預計人數	活動區域	證件別
我國	工作人員					
	參賽人員					
外國	參賽人員					
	裁判團隊					
總計(人)						

附表○、健康聲明書

健康聲明書

本人 _____ 參加「○○○賽」，確定於簽署
當日非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
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協會

聲明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緊急應變小組勤務分工表

職稱	任務
醫療團 總召集人 ○○○	1. 負責緊急狀況處理協調連繫窗口。 2. 確認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3. 活動日現場人力調度。 4. 協助、指導防疫應變組員。
執行長 ○○○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協助工作人員執行健康監測。
執行秘書 ○○○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協助工作人員執行健康監測。
場地組長 ○○○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協助現場個人衛生防護作業。
醫護組長 ○○○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發現疑似個案時，通報防疫專線，引導醫護人員到達現場。
票務組長 ○○○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協助處理規劃票務相關事宜。
場館組長 ○○○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確立個案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
(以下請自行增減)	

附表○、體溫紀錄表

體溫紀錄表

	日期	溫度	進場時間	受測者姓名及聯絡資訊
1	年 月 日	____度		
2	年 月 日	____度		
3	年 月 日	____度		
4	年 月 日	____度		
5	年 月 日	____度		
6	年 月 日	____度		
7	年 月 日	____度		
8	年 月 日	____度		
9	年 月 日	____度		
10	年 月 日	____度		
11	年 月 日	____度		
12	年 月 日	____度		
13	年 月 日	____度		
14	年 月 日	____度		

其他附表○(請依需求自行增加，如場地配置圖、隔離區、
動線等)

**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
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防疫應變計畫審查標準**

110 年○月○日

<p>一、主辦單位：</p> <p>二、承辦單位：</p> <p>三、活動名稱：</p> <p>四、活動日期：</p> <p>五、活動地點：</p> <p>六、活動參加者：總人數○人(我國○人；外國○人)。</p> <p>七、活動性質：<input type="checkbox"/>國際總會授權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積分賽、資格賽。 <input type="checkbox"/>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正式會議。</p> <p>八、本審查標準之訂定，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二級疫情警戒防疫規範、邊境管制措施，及其針對相關國際賽事防疫應變計畫之審查意見辦理。</p>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外國活動參加者	
入出境條件	<p><input type="checkbox"/>須於啟程地使用入境檢疫系統進行健康申報，由系統開具 14 天「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檢具該國健康聲明書、搭機前 72 小時 PCR 檢測陰性證明、鼓勵施打疫苗。</p> <p><input type="checkbox"/>賽事(含賽程)或會議結束後 48 小時內離境，並檢附離境前 2 日之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檢疫安排	<p><input type="checkbox"/>14+7 居家檢疫方案 檢測頻率：入境當日 (Day0) 在機場 PCR 檢測、檢疫期滿前檢測陰性後 (Day10-12 家用快篩、Day12-14PCR 檢測)，開始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案申請縮短檢疫日數 專案申請縮短檢疫日數至_____日，已敘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含主辦之國際總會相關文件)。 檢測頻率：入境當日 (Day0) 在機場 PCR 檢測、入境後每隔 2 日須取得 PCR 檢測陰性證明，其中如有經由重點高風險國家入</p>

	境或轉機者，應每日取得 PCR 檢測陰性證明。
住宿、交通及飲食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外國參加者應以最低移動交通路線及最少人數接觸原則規劃，集中住宿防疫旅館，其中 高風險 國家應與其他國家區隔、安排不同樓層；經由 重點高風險 國家入境或轉機者，應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以一人一室、房內用餐、點對點、依國別分流團進團出、專人專車(司機及接待人員)辦理，除飯店、練習場、比賽場地、PCR 檢測處所外，不得前往其他地方。
防疫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參加國需指派至少 1 名專責人員，擔任防疫事項窗口及負責與我國人員接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總會及外國活動參加者均已充分瞭解我國最新防疫政策及相關措施，包括 14+7 居家檢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應立即接受隔離治療，並配合地方政府及指揮中心疫情調查，依接觸者匡列結果，執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等管制措施。主承辦單位屆時應依疫調及接觸者匡列結果，決定全部或部分活動停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明訂確診費用支付對象，並排定返國作業。
我國活動參加者	
住宿、交通及飲食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住宿大會指定飯店，採泡泡模式管理，一人一室、安排防疫專車，團進團出，統一接送至指定地點方式移動，除飯店、練習場、比賽場地、PCR 檢測處所外，不得前往其他地方。
疫苗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聘用已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工作人員於「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
活動辦理方式	
觀眾入場模式	閉門（無觀眾）方式辦理。
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記者會、開閉幕式及頒獎典禮應符合防疫規範從簡辦理，並停辦各項表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視訊連線方式辦理媒體採訪，避免面對面訪問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參加者應全程佩戴口罩（除競賽時之參賽及執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現場進出應量測體溫及設置酒精手部清潔消毒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現場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如有飲食需要，應於指定區

	<p>域以盒餐（單人套餐）、設置隔板等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國活動參加者應檢具健康聲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已針對發生確診或疑似染疫情形訂定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將個案送醫，同時配合政府疫情調查及匡列接觸者相關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國活動參加者與外國活動參加者之動線應獨立規劃，於活動現場提供服務之我國活動參加者(工作人員)，應採分艙分流執行勤務，減少接觸。</p>
活動期間應變機制規劃	
確認合作機構	<p><input type="checkbox"/>確認合作醫療機構：○○醫院。</p> <p><input type="checkbox"/>確認 PCR 檢測合作醫療機構：○○醫院（或檢疫所）。</p>
組成緊急應變小組	<p><input type="checkbox"/>其成員應包含主辦之國際總會代表、國內防疫專家、地方政府體育(教育)、衛生、警政、觀光等相關單位人員等，活動各環節工作應有專責人員，依據疫情變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列明勤務分工表，以因應活動期間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即時反應危機管控處置。</p>
審查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體育署依審查標準審查後，簽報教育部轉指揮中心核定。所送防疫應變計畫中，居家檢疫安排為<input type="checkbox"/>現行 14+7 方案；<input type="checkbox"/>專案申請縮短檢疫日數至_____日，已敘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由體育署簽報教育部轉指揮中心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退回補件。所送防疫應變計畫尚有補正事項（另附清單），退回申請單位。</p>